

臺南市遙控無人機違規飛航活動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
1. 接獲通報或發現疑似違規飛航活動	本市 1999 通報專線（或交通局）接獲通報有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，經查證有未經同意於本府公告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活動，通知相關單位至現場查處。
2. 是否有場域管理機關且為上班時間內	接獲通報時為上班時間內，由交通局查明違規地點是否有場域管理機關（或提報管制單位，以下全部簡稱為管理機關）。
3.1 交通局通報管理機關派員至現場查處	接獲通報時為上班時間內，且經交通局查明違規地點有管理機關，由交通局通報管理機關派員至現場查處。
3.2 違規地點是否位於原臺南市 6 區且為上班時間內	經交通局查明違規地點無管理機關，依違規地點是否位於原臺南市 6 區（東區、南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）且為上班時間內，分別由交通局或通報警察局派員查處。
4.1 管理機關派員至現場查處	<p>一、管理機關接獲通報或發現疑似違規飛航活動時，應派員前往確認是否為合法飛航活動（查驗身分證件、無人機操作證、註冊編號、活動申請同意文件）。如否，則勸導無人機飛航人員（以下簡稱行為人）結束飛航活動。</p> <p>二、該違規飛航活動非屬管轄範圍，或該違規飛航活動跨域二個以上管理機關管轄範圍者，原受通報之管理機關得通報相關管理機關併同前往勸導。後續蒐證作業，由所轄之管理機關、原受通報之管理機關為之。</p> <p>三、經管理機關勸導不成，則錄影蒐證以取締違法行為人，並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第 7 項但書規定，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。</p> <p>四、管理機關實施勸導或取締時，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，或遇有危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者，得洽請警察局派員協助。</p>
4.2 警察局派員至現場查處	<p>經交通局查明違規地點無管理機關，違規地點位於原臺南市 6 區以外或非上班時間內：</p> <p>一、警察局接獲通報疑似違規飛航活動時，應派員前往確認是否屬合法飛航活動（查驗身分證件、無人機操作證、註冊編號、活動申請同意文件）。如否，則勸導行為人結束飛航活動。</p> <p>二、經警察局勸導不成，則錄影蒐證以取締違法行為人，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限制其使用。</p>
4.3 交通局派員至現場查處	經交通局查明違規地點無管理機關及提報單位，違規地點位於原臺南市 6 區且為上班時間內：

	<p>一、交通局接獲通報疑似違規飛航活動時，應派員前往確認是否屬合法飛航活動（查驗身分證件、無人機操作證、註冊編號、活動申請同意文件）。如否，則勸導行為人結束飛航活動。</p> <p>二、經交通局勸導不成，則錄影蒐證以取締違法行為人，並依民用航空法第 118 條之 2 第 2 項，禁止其活動。</p>
5.1 管理機關現場錄影蒐證、紀錄資料，函送交通局。必要時得請警察局協助	<p>一、經管理機關派員至現場，確認非屬合法飛航活動者，行為人經勸導不成，則錄影蒐證。</p> <p>二、管理機關實施勸導、制止或排除時，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，或遇有危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者，得洽請警察局派員協助，並記錄人員、案件經過、日期、地點或其他佐證資料等，函送交通局裁處。</p>
5.2 警察局現場錄影蒐證、紀錄資料，函送交通局	經警察局派員至現場，確認非屬合法飛航活動者，行為人經勸導不成，則錄影蒐證，並記錄人員、案件經過、日期、地點或其他佐證資料等，函送交通局裁處。
5.3 交通局現場錄影蒐證、紀錄資料，必要時得請警察局協助	<p>一、由交通局派員至現場查處，確認非屬合法飛航活動者，經勸導不成，則錄影蒐證。</p> <p>二、交通局實施勸導或取締時，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，或遇有危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者，得洽請警察局派員協助。</p>
6. 交通局依蒐證資料判定是否違法	交通局依據調查書面紀錄、相關影像及紀錄資料，判定是否違法。
6.1 結案	經交通局依據調查書面紀錄、相關影像及紀錄資料，判定無違規事實或確證不足者，逕予結案。
7. 擬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行為人陳述	經交通局檢視相關影像及紀錄資料，認有違規情事者，擬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行為人陳述。
8. 交通局依陳述意見判定是否違法	交通局依行為人陳述意見判定是否違法。
8.1 結案	經交通局依行為人陳述意見，判定無違規事實後結案。
9. 交通局依調查結果裁處	交通局依調查書面紀錄及行為人陳述意見，判定違規事實後，開立裁處書送達行為人。
10. 交通局與行為人進行訴願、行政訴訟	如行為人不服裁處結果，由交通局與行為人進行訴願、行政訴訟。